
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持续督导工作
现场检查结果及提请公司注意事项

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：
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合称“本保荐人”）作为对贵公司进行持续督导的保荐人，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——保荐业务》的有关要求，对贵公司认真履行了持续督导职责。

基于2025年度现场检查，本保荐人提请贵公司关注以下事项：

1、建议公司继续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，不断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确保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；

2、建议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持续履行承诺事项，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附件：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持续督导定期现场检查报告》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结果及提请公司注意事项》之盖章页）

保荐人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2026 年 5 月 7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结果及提请公司注意事项》之盖章页）

保荐人：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2026 年 5 月 7 日